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013号

钟伟、开平市水口镇泓裕五金厂、雷启燕：

本院受理鹤山市新城五金厂有限公司与被告钟伟、开平市水口镇泓裕五金厂、雷启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（以下1-3项合计暂为人民币95456.21元）1、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87122.41元；2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333.8元（以87122.41元为本金，按照全国同业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基础利率上浮50%从2025年2月1日暂计至2026年9月1日，往后利息计算以此类推，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3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元；4、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